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内部董事中，按董事职务授薪的人员，其薪酬按照公司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执行；按高管职务授薪的人员，其聘任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，报董事会审批。

按董事职务授薪的人员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基数的比例原则上按 4:6 执行，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、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等，适当调整相关人员基本年薪和绩效薪酬基数之间的比例，报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按董事职务授薪的人员的年度绩效薪酬计发，可根据绩效预评估进行预发。年度总预发额度不得高于年度绩效薪酬标准的 70%。剩余绩效薪酬根据经审计的公司经营目标及整体任务完成情况，结合个人考核结果及绩效考核系数后，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计发。

（二）外部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，只领取固定津贴，津贴为税前 7,500 元/月，按月发放，因公司会议或相关事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本方案中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0日